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60號

聲 請 人 陳金樹

上列聲請人陳金樹因與相對人黃鐙慶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陳金樹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退還所先繳納之新臺幣1,500元匯票（票號：0000000000-0）一紙（溢繳）。

二、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750元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「台灣彰化地方法院」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